

文章编号: 1000-0690(2000)05-0478-05

内蒙古土地资源及其持续利用

宝 音 包玉海

(内蒙古师范大学地理系,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 010022)

摘要: 系统分析内蒙古土地资源的特点和土地利用结构特征, 找出土地利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指出土地利用结构不够协调合理、土地利用结构区域差异十分明显, 并阐述其原因。在此基础上着重阐明内蒙古土地资源持续利用的原则和实现土地资源持续利用的措施和途径。

关 键 词: 土地资源; 土地利用结构; 土地资源持续利用

中图分类号: P968/F301 文献标识码: A

1 内蒙古土地资源特点

1.1 土地资源总量大, 人均占有量也大

内蒙古自治区总土地面积为 118.3 km^2 , 占全国土地面积的 12%, 居全国第 3 位。全区人均土地资源面积为 5.23 hm^2 , 相当于全国人均土地资源面积的 6.5 倍, 与此同时, 全区人均各类土地资源的占有量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区人均耕地 0.38 hm^2 、人均林地面积 0.88 hm^2 、人均牧草地面积为 2.98 hm^2 , 分别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4.8 倍、4.2 倍和 12.6 倍。

1.2 土地资源类型多样

内蒙古自治区东西跨度大, 气候区域差异显著。由东到西按土地资源的景观(自然带)特点来划分, 可分为森林灰化土及森林草原黑钙土地带、典型草原栗钙土地带、荒漠草原棕钙土地带、草原化荒漠灰漠土地带和典型荒漠灰棕漠土地带, 面积分别占自治区土地面积的 28.7%、36.9%、11.4%、3.6% 和 19.4%。这些按自然带来划分的土地资源类型, 其开发程度、土地利用方式、土地产出水平均有自己的特点。全区土地资源按地貌条件划分, 可分为山地、丘陵地、高原地、平原地与滩川地、河流湖泊水面等类型, 面积分别占自治区总土地面积 20.8%、18.3%、51.2%、8.5% 和 1.2%。陆地表面是由不同等级的土地单元镶嵌组成的复杂综合体, 因此陆

地表面可分自然特征上相对一致的不同范围和不同等级的土地地段, 形成多级序复合土地系统。据了解, 迄今国内外学者提出的众多分级方案中采用最多的基本土地类型级别是土地系统(地方类型)、土地单元(土地面、限区、型)和土地省(土地素、相组)三级系统。由于自治区自然条件区域差异显著, 即使是在小比例尺地图上也能划分 400 多种土地类型(相当于土地单元)。

1.3 土地资源及其利用方式具有明显地域差异

以大兴安岭、阴山、贺兰山山地为界, 内蒙古土地资源及其利用形成明显的地区差异。山地以北, 以高平(原)地为主, 镶嵌沙漠与沙地, 其利用以牧业为主, 其牧草地占土地面积的 85.08%, 形成了我国重要的牧业生产基地; 山地以南, 则以丘陵地、台地及平原地为主, 也有部分沙地和沙漠, 土地利用为农牧林交错分布, 其耕地、牧草地和林地占土地面积的百分比分别为 12.60%、52.77% 和 20.11%, 形成全国重要的农牧林交错带; 其东、中、西部平原地是以灌溉农业为主, 其耕地占土地面积的 31.56%, 形成粮油糖生产基地; 山地以林地为主, 其利用为林农牧交错分布, 其中兴安岭北部成为我国的重要林业生产基地, 林地面积占整个土地面积的 74.96%。从土地资源的质量和适宜性来看, 东部优于西部, 南部优于北部。

1.4 土地质量和产出水平较低

自治区土地资源中土地质量和产出水平较低,与国内其它省区相比有较大的差距。

1) 难利用土地比重大。据 1992 年土地详查资料,全区难利用土地面积占自治区总土地面积的 13.85%。其中,戈壁沙漠、沼泽盐碱地、裸岩石砾地和裸土地面积分别占自治区总土地面积的 11.55%、1.40% 和 4.32%,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 耕地中中低产田比例较高。由于受土壤、地形、热量和灌溉条件以及经济技术和投入等因素的影响,全区 1996 年现有耕地中,一、二等耕地面积分别占耕地总面积的 43.91% 和 27.44%。四、五等耕地面积分别占耕地总面积的 14.04% 和 0.2%。稳产高产农田只占耕地总面积的 25.89%,其余均为中低产田。

3) 牧草地中优质低产天然牧草地比重大。据《内蒙古草地资源》对草地质量的评价:优质高产牧草地占 0.5%,优质中产牧草地占 11.2%,优质低产牧草地占 32.0%,中质高产牧草地占 3.4%,中质中产牧草地点占 11.4%,中质低产牧草地占 18.3%,低质牧草地为 17.5%。从而可看出,自治区牧草的数量和质量方面的特点是:质量较好而产量较低的牧草地比重最大,中质低产和低质牧草地比重也比较大。这种特点制约着自治区牧业生产的发展。

4) 土地产出水平的时段波动性规律十分显著。自治区属大陆性气候,年际变化大,从而使土地生产力受气候波动影响,具有时段波动的规律。土地生产力的波动主要表现在土地产出水平上,其波动值在多年平均值的 $\pm 15\%$ 左右摆动。土地生产力的时段波动性规律在农牧林交错带表现更明显。

1.5 土地退化现象十分严重

由于内蒙古生态环境十分脆弱,具有易变易灾不稳定的特点,再加上人类的滥垦、滥伐、过牧等不合理土地利用,从而加剧了土地退化。全区遭受风蚀沙化土地面积占全区总土地面积的 64%。在 100 个旗县中,有 83 个旗县具有不同程度的沙化现象。水土流失面积占自治区总土地面积的 16.1%,受水土流失危害的有 68 个旗县,其中水土流失面积占旗县总土地面积 40% 以上的就有 40 个。盐渍化面积占自治区总土地面积的 2.77%,其中河套地区的最为严重,占灌区土地面积的 70%。草场退化面积占牧草地面积的 30% 左右,其中重度退化面积占 17%。

1.6 土地后备资源相对丰富,但在开发利用中要十分注重生态环境保护问题

全区后备宜农土地面积占全区总土地面积的 17.03%。其中,一等宜农土地和二等宜农土地面积分别占自治区后备宜农土地面积的 10.65% 和 36.85%。一等宜农地主要分布在呼伦贝尔盟、兴安盟、赤峰市、哲里木盟和锡林郭勒盟(兴安岭东南麓嫩江右岸平原和西辽河平原以及锡林郭勒高原东部乌拉盖盆地),分别占全区的 17.79%、15.82%、24.08%、8.73% 和 33.16%;二等宜农土地主要分布在呼伦贝尔盟、赤峰市和锡林郭勒盟,分别占全区的 29.84%、19.97% 和 33.39%。全区后备宜农土地是属于多宜性土地资源,因此在开发利用时,要兼顾农、林、牧各业协调发展,在充分保证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上,科学规划,有步骤地合理开发利用。

2 土地利用结构特征

2.1 土地利用现状

据 1996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统计,全区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居民点及工矿用地、交通用地和未利用土地面积分别占全区总土地面积的 7.10%、0.05%、17.33%、59.03%、0.01%、0.28%、1.46% 和 13.74%。全区的牧草地面积较大,其比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余土地利用类型的比重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2.2 土地利用结构特征

1) 耕地资源丰富。从全区耕地质量评价结果可知,在 1996 年现有耕地中,一等地、二等地、三等地、四等地和五等地分别占全区现在耕地面积的 43.91%、27.44%、14.42%、14.04% 和 0.20%。

从耕地质量结构可看出,全区现有耕地中一、二等地占 71.35%;四、五等地仅占现在耕地的 14.24%,应加大投入和综合治理,改善生态环境,逐步建立生态农业,部分耕地应该还林还牧,维护生态平衡。

耕地资源有明显的地域差异。在全区现有耕地中,呼伦贝尔盟、乌兰察布盟、赤峰市和哲里木盟的耕地面积比较大,分别占全区现有耕地面积的 16.45%、15.56%、14.29% 和 14.24%;而乌海市和阿拉善盟的耕地面积较小,仅占全区现有耕地面积的 0.10% 和 0.19%。全区现有耕地的一等地主要分布在大兴安岭东南嫩江右岸平原、西辽河流域和洮儿河流域。呼伦贝尔盟、赤峰市、哲里木盟和兴安

盟的一等地面积分别占全区的 25.05%、18.26%、16.66% 和 13.49%; 而阿拉善盟和乌海市的一等地仅占自治区一等地的 0.11% 和 0.22%。

耕地在本盟(市)总土地面积中占比重最大的是呼和浩特市, 其比重为 35.35%; 而阿拉善盟最小, 仅为 0.06%。

全区耕地二级类有灌溉水田、望天田、水浇地、旱地、菜地 5 个类型。据 1992 年详查资料, 旱地是耕地中最主要的耕地类型, 1992 年的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的 80.20%; 水浇地、灌溉水田、菜地面积分别占全区耕地面积的 18.35%、0.88% 和 0.56%; 望天田仅有 6 hm^2 分布在赤峰市。

旱地面积最大的是乌兰察布盟, 占全盟耕地面积的 95.58%, 占全盟耕地面积的 20.43%; 其次是呼伦贝尔盟, 占本盟耕地面积的 97.65%, 占全区旱地面积的 16.75%; 旱地面积最小的是乌海市, 仅有 69.6 hm^2 。水浇地在巴彦淖尔盟最多, 占本盟耕地面积的 86.0%, 占自治区水浇地面积的 31.98%; 其次是哲里木盟, 占本盟耕地面积的 23.88%, 占自治区水浇地面积的 18.25%; 水浇地面积最小的是呼伦贝尔盟, 面积仅有 93.6 hm^2 。全区灌溉水田面积较小, 大部分集中分布于西辽河、洮儿河流域和嫩江右岸平原地区。

从以上分析可看出, 全区耕地二级类型结构不够合理, 旱地比重大, 而水浇地和灌溉水田的比重较小; 在地域分布上, 旱地和灌溉水田主要集中于自治区东部和中部, 由东向西逐渐减少; 而水浇地集中分布于自治区西部, 由西向东减少。这种结构类型特点和地域分布规律充分反映了自治区自治地理区域特征和种植业发展现状。

2) 牧草地面积大, 资源丰富。牧草地是全区土地利用类型中面积最大的一个类型, 是内蒙古土地利用结构的一个重要特征。全区十二个盟市牧草地所占比例均高于其它各用地类型的比例。牧草地面积最大的是锡林郭勒盟, 占本盟总土地面积的 95.41%, 占全区牧草地面积的 27.60%; 其次是阿拉善盟, 占本盟总土地面积的 50.67%, 占全区牧草地面积的 18.05%; 牧草地面积最小的是乌海市, 占本市总土地面积的 75.72%, 占自治区牧草地面积的 0.18%。牧草地在本地总土地面积中所占比例的大小, 反映着一个地区的用地经济类型。内蒙古牧草地中一等宜牧地面积占宜牧地总面积 34.04%, 这说明自治区的牧草地的质量相当好。

但是, 由于内蒙古自然地理环境结构有明显的地域差异, 因而牧草地的质量也有很大的区域差异。

一等宜牧地集中分布在锡林郭勒盟、呼伦贝尔盟、赤峰市和兴安盟, 其面积分别为 $997.25 \times 10^4 \text{ hm}^2$ 、 $616.74 \times 10^4 \text{ hm}^2$ 、 $206.63 \times 10^4 \text{ hm}^2$ 和 $125.36 \times 10^4 \text{ hm}^2$ 。

在全区牧草地中, 天然牧草地占自治区牧草面积的 98.59%, 其分布基本上与牧草地分布一致。改良草地占全区牧草面积的 1.17%, 主要分布在伊克昭盟、赤峰市、锡林郭勒盟。人工草地占全区牧草面积的 0.24%, 主要分布于赤峰市、伊克昭盟和锡林郭勒盟。

3) 林地分布极不均衡。由于自治区自然环境区域差异明显, 林地分布极不均衡, 从而影响到环境的保护。林地主要分布在大兴安岭以及大青山、蜜汉山、乌拉山、贺兰山等山地和部分农区及半农半牧区。而大兴安岭、阴山与贺兰山以西以北广大草原地区, 很少在成片林地分布。

从行政区域看, 呼伦贝尔盟林地面积最大, 面积为 $1338.76 \times 10^4 \text{ hm}^2$, 占全区林地面积的 70.65%, 成为我国重要的林业生产基地, 乌海市林地面积最小, 占自治区林地面积的 0.02%。

自治区的林地二级结构类型中, 有林地所占比例最大, 而其它结构类型的比例均很小。有林地面积最大的是呼伦贝尔盟, 占自治区有林地面积的 82.47%, 有林地所占的比重由东向西呈递减的规律, 即从呼伦贝尔盟的 93.18% 减少到阿拉善盟的 5.4%; 灌木林地在林地结构中的比重正好与有林地的分布相反, 由西向东递减, 即从阿拉善盟的 91.28% 减少到呼伦贝尔盟的 3.49%。这些规律与全区自然地理条件的变化是比较一致的, 也与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的空间变化相一致。

4) 土地利用结构不够协调合理, 农牧林生产用地比重大, 城镇交通等建设用地规模小。

全区土地利用结构中, 各类用地面积比例相差十分悬殊。牧草地所占面积比例高达 59.86%, 其它已利用土地面积所占比例之和仅达到 26.30%; 而且其中的一些用地类型所占比例更小。这说明土地利用结构比较单一, 某些用地类型的开发利用程度不够、层次低、结构不够合理。

5) 土地利用结构的区域差异十分明显, 形成了不同类型用地区。从东到西大体上形成了山地森林区、高平原草地牧区、平原滩地农区、干旱荒漠难利

用区以及一条由东北向西向延伸的狭长农牧林交错区。属于山地森林区的呼伦贝尔盟林地比重为 52.93%、牧草地为 32.96%、耕地为 4.6%, 是以林地为主体的土地利用区; 地处牧区的锡林郭勒盟牧草地比重为 95.41%, 耕地仅为 1.7%, 反映出单一牧业经济的特征; 位于土默川平原的呼和浩特市, 耕地比重为 36.72%, 牧草地为 42.03%, 林地比重为 13.48%, 城镇居民点用地为 3.0%, 显示出以农业经济为主的特征; 农牧交错带典型区乌兰察布盟耕地比重 25.61%、林地为 3.93%、牧草地为 64.17%, 这反映了农牧业相结合的特征; 位于荒漠区的阿拉善盟牧草地比重为 50.63%、林地比重为 2.55%、耕地仅为 0.05%, 而未利用地 45.92%, 这显示出自然环境恶劣, 难利用的土地较多。

3 土地资源的持续利用

土地资源的持续利用, 实际上是可持续发展的思想在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上的深化, 是如何把土地资源长久、健康地利用下去, 既满足当代人对土地的需求, 又要满足后代人对土地的需求的问题。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必须建立在土地资源持续利用的思想基础上, 否则这种只顾满足当代人对土地的需求而不顾后代人利益的短期开发利用行为, 将出现破坏土地资源等一系列问题。

根据自治区土地资源特点、土地开发利用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我们提出如下土地资源持续利用的原则、对策及建议。

3.1 土地资源持续利用的原则

- 1) 综合开发的原则: 根据区域自然地理环境特点和社会经济发展基础, 坚持土地资源的多维、多层次、多种形式、多项目的开发。
- 2) 合理利用的原则: 根据土地资源发生、发展的特点, 坚持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土地资源, 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水平和土地生产力水平。
- 3) 综合治理的原则: 坚持土地资源的开发与治理、保护与改造、利用与建设、用地与养地相结合, 在治理中要把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结合起来。
- 4) 综合效益的原则: 在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中,

要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

3.2 土地资源的持续利用对策

1) 调整与改善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自治区在土地开发利用方面, 主要以土地自然属性为主体来组织土地开发, 存在着明显的原始性和落后性, 没充分考虑市场需求, 因而造成土地利用结构不够合理、集约经营和规模经营差、经济效益低。要改变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的这种局面, 必须以市场经济为导向, 调整与改善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

在耕地方面, 逐步改变旱地占绝对优势的局面, 发挥宜农土地资源优势, 大搞农田水利建设, 大力发展水浇地、灌溉水田、菜地, 建设和开发商品粮、油、糖、瓜果和副食生产基地。

在牧草地方面, 加大草原基本建设的力度, 大力增加改良草地面积, 充分有效地利用水资源, 扩大人工草地面积, 开发建设饲草料基地, 提高牧草地的产出水平和商品生产能力, 走建设养畜的道路。

在林地方面, 根据目前林业用地发展极不平衡, 呈现东多西少的局面, 充分发挥宜林地土地资源优势, 扩大林地面积。在东部林区坚决贯彻“以营林为主, 持续利用”的方针, 保护森林优势; 中西部地区主要发展和保护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 要乔、灌、草结合, 提高林木覆盖度, 使生态环境得到逐步改善。

要保证满足工业基础建设对土地的需求, 做到土地开发与土地复垦相结合, 保护生态环境, 提高土地经济效益。严格划定城区范围, 正确确定人均建设用地标准。城镇用地要内部挖潜, 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控制城市无限制的外延扩展规模, 适当增加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2) 挖掘土地潜力, 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 发挥土地资源优势。据统计, 自治区土地单位面积的产值比全国平均水平有较大的差距(如表 1)。全区已利用土地平均每 hm^2 产值 760 元, 比全国平均产值(882 元)低 13.8%, 每 hm^2 耕地、牧草地、林地和非农业建设用地的产值分别仅为全国的 37.68%、34.60%、15.82% 和 31.4%。

在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方面, 以不断提高

表 1 主要用地类型效益表
Table 1 Benefit of main land use types

耕 地			牧 草 地			林 地			非农业建设用地			
全 国	内 蒙 古	占 全 国 (%)	全 国	内 蒙 古	占 全 国 (%)	全 国	内 蒙 古	占 全 国 (%)	全 国	内 蒙 古	占 全 国 (%)	
元/hm ²	3156.23	1189.50	37.68	230.51	79.90	34.60	224.26	41.20	15.82	111251.30	44546.6	31.47

土地的商品产出率和市场效益为目标,应采取增加收入、加强建设,保护和建设基本农田和基本草牧场、改造中低产田,改变经营方式、变粗放经营为集约经营,实行产业化和规模经营,扩大第二、三产业用地,提高已利用的各类用地的生产力和效益为中心,同适度开发后备土地资源相结合,用地与养地并举、利用与治理并举、开发与建设并举,控制和治理土地退化,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等措施,将土地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和商品优势。

3) 加强土地规划,逐步建立适应各地区的多种形式的土地利用模式。根据《土地管理法》,编制好符合本地区土地资源特点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土地总体规划,变成法律文件,成为各级政府的行为。与此同时,根据土地资源的富集程度和土地利用结构以及经济技术发展状况,将自治区划分出若干个区,建立体现各区不同特点和重点的高效、合理、优势、良好的土地利用模式。

4)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是土地资源持续利用的主要内容。自治区的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时必须搞好生态建设,保护生态环境,才能实现土地资源持续

利用的目的。在生态建设方面主要以发展林业为重点,加快防护林工程体系建设,改善农牧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扩大种草种树面积,搞好防风、治沙工程,控制和治理沙化土地;对治理水土流失,实行以林牧为主,因地制宜确定开发方向,做到综合治理,建立生态型土地利用模式;对工矿区土地环境的破坏开发,采取有力措施进行复垦,矿区土地环境建设与矿产开发同时进行。

5) 加强土地管理,搞好土地管理队伍的建设。改善土地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体制,改变机制,加强对土地的科学管理,规范管理行为,提高管理人员的素质,搞好土地管理队伍的建设,这样才能保证自治区土地管理事业发展和土地资源持续利用目标的实现。

参考文献

[1] 倪绍祥(编著). 土地类型与土地评价[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2. 5.
[2] 苏壁耀(编著). 土地资源学[M].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4.

Land Resources and Its Sustainable Utilization in Inner Mongolia

BAO Yin, BAO Yu-hai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Inner Mongolia Normal University, Huhhot, Inner Mongolia 010022)

Abstract: In this paper, systematic analysis has been made to the characteristic of land resources and its utilization structure in Inner Mongolia, and the main problems exited in land use have been found. Furthermore, the irrationality and regional diversity of land use structure have also been found out and explained. In the end, the principle of sustainable land use and rational proposal of its, utilization have been proposed.

Key wordw: Land resources; Structure of land use; Sustainable utilization of land resources